

#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代理會議主席。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永展營造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106 中都建字第 02305 號建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經受損戶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反映施工損鄰問題，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依受損戶提送鑑定報告書內容予以列管在案，施工進度部分經查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完成申報屋頂版勘驗完成（已 108 年 1 月申掛使用執照）。

(二) 有關鄰損部分經提案人（永展營造有限公司）說明係為鄰房進行水溝修復時所致，且地下室部分於施工前鄰房鑑定調查時遭所有權人拒絕進行，綜上原因，提案人對鑑定結果表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申請建築爭議審議。

三、決議：

(一) 請提案人（永展營造有限公司）將本案原鄰房鑑定報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案件編號：中 106-0323）提供鑑定單位（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重新比對鑑定，並將地下室及地面層損害部分分別檢討。

(二) 請鑑定單位針對本案損害責任釐清及造成原因補充敘明後再行提會辦理。施工損鄰部分仍持續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陳純純 君

為本市豐原區博愛段 864、865、866、868、869、870、871、872 地號等 8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件係提案人(陳純純)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豐原區博愛段 864、865、866、868、869、870、871、872 地號等 8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

(二) 本局前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150867 號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張玲滿君等 46 人提出異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本案申請人已提出撤銷現有巷道廢止案，故不予審議。

伍、 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有關受損戶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具損鄰鑑定報告並提出施工損鄰請求案件，其鑑定報告會勘人員問題，提請討論。

(二) 決議：

1. 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具之損鄰鑑定報告，仍應通知對造並由雙方(承造單位及受損戶)共同會勘釐清以免爭議。

2. 請業務單位另行文宣導相關鑑定單位參照辦理。

陸、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